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债券代码：11224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 B
债券简称：15 东旭债

公告编号：2019-08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旭光电、东旭 B	股票代码	000413、2004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昕	王青飞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 1 号	
电话	010-63541061	010-63541061	
电子信箱	gongxin_dx@126.com	wangqingfei@dong-x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75,089,222.93	11,129,851,790.88	-2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4,176,169.98	858,296,089.08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8,095,326.66	811,345,478.77	-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94,348,068.16	83,617,287.66	610.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5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	2.74%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1,378,527,997.21	72,576,122,859.60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994,457,818.10	32,521,130,925.14	1.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1,574（其中 A 股 354,540 户, B 股 17,034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915,064,091	352,006,791	质押	775,563,042
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80%	332,382,171			
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	262,626,262	262,626,262	质押	80,240,722
民生加银基金—平安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 2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63%	93,363,625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27%	72,639,296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大业信托—大业信托·增利 3 号单一资金计划	其他	1.08%	62,095,032			
深圳泰安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61,165,682		质押	55,265,682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东旭光电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92%	52,555,28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41,838,269			
阳海辉	境内自然人	0.55%	31,767,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与石家庄宝石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阳海辉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 7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是

(1)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15 东旭债	112243	2020 年 05 月 19 日	95,355.8	6.80%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52.41%	53.95%	-1.5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51	3.44	2.03%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在“稳增长”政策发力和一系列改革措施的提振下，中国经济成功抵御了多重下行风险的冲击，经济呈现缓中回稳的特征。但随着中美贸易争端的不确定性增加，全球经济下行趋势明显，零利率或负利率政策接踵而至，特别是二季度以来，整个经济基本面表现趋于下行的特征尤其突出。在此形势下，公司紧扣国家政策发展导向，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新内涵，积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快绿色发展，变压力为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深耕实业，聚焦发展高科技、半导体、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产业领域。

报告期，公司一方面深耕现有产业格局，以技术创新为核心，全力聚焦业务和产品，以研发促发展，坚持提质增效，深化推进原有产业发展，一方面优化管理和人员结构，降本增效，提升企业经营业绩。在精细化管理方面，公司坚持以“1+5”全方位目标激励机制为主线和抓手，进一步突出技术及产品研发的战略龙头地位，以全面预算管理和财务经营分析为平台，以干部管理体系和企业文化塑造为基石，聚焦内生发展和内部挖潜，实施强考核强激励，不断优化组织配置，持续提升组织效能，强化外部市场开拓及产业协同创收、创利能力，提升集团效益及核心竞争力，2019年上半年，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稳中推进，取得了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7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4亿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光电显示材料业务体系

(1) 夯实主业行稳致远，巩固液晶玻璃基板龙头地位

自公司第5代液晶玻璃基板到第8.5代玻璃基板，共计20余条生产线，为下游面板客户提供品类齐全的玻璃基板产品。公司因势利导，顺势而为，深入推进高世代玻璃基板生产线的良率及产品的市占率。目前，公司产品已经被京东方、深超光电、

龙腾光电等全球主流面板企业广泛采购，应用于便携式显示、车载LED显示、计算机及家电等各类显示终端。报告期内，公司优化调整玻璃基板产业结构，依托技术创新，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玻璃基板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2) 优质改良独树一帜，为推进OLED 柔性显示领域保驾护航

顺应时代，立足自身技术优势，公司深耕技术研发创新，推进柔性显示领域高铝盖板玻璃基板产品，渐入佳境，生产线已开始步入快速发展期，具备国内第一、全球第三的高铝盖板玻璃基板原片产能。报告期内，公司旗下的旭虹光电依托公司的高端装备制造能力，自主研发，现已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生产技术获得优质改良。产品已全面覆盖0.1-6mm盖板玻璃生产厚度，整体产品线综合良率达97%，主流厚度产品良率更高达99%，远超80%的行业平均水平。盖板玻璃、曲面玻璃均衡配比，成为公司成功布局OLED显示行业发展的重要一步。

(3) 积极产业链延伸，产业集群效应明显

公司旗下腾达光学，依托与京东方持续深化合作关系，持续扩大光学膜片业务规模与市占率。报告期内，从规模上，紧跟京东方产业布局，在重庆、绵阳新建工厂，配套供应京东方。从产品上，强化研发能力，逐步从TFT产品领域扩展至OLED柔性显示领域，且适用光学膜片数量将急剧增加，为京东方提供OLED相关材料，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了技术与市场基础。彩色滤光片从内外部共同发力，稳固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在持续提升产线工艺及品质水平基础上，积极进行新品开发与客户认证，目前已与仪电、龙腾光电等客户建立稳定合作关系。蓝宝石产品紧跟LED产业逐步向大尺寸发展趋势，报告期内积极进行大尺寸技改，扩大4寸衬底产品产能，以及时满足下游客户产品需求结构的变化，为公司稳定经营提供基础。

(4) 纵深推进融合发展，石墨烯产业化进程持续推进

不断优化产品设计，努力打造明星产品。石墨烯产业作为东旭光电二次腾飞的核心产业，从战略上明确了石墨烯多种制备技术领先以及“电灯热芯”高附加值产业化应用发展的实现路径。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明朔科技成为首批入选响应国家品牌战略的“新华社民族品牌工程·服务产业新锐行动”6家企业之一，同时业内首创自主研发的“石墨烯散热LED灯管”凭借突出的独创性和技术先进性，以复审和终审第一的优异成绩最终夺魁被誉为国内照明界奥斯卡奖的“阿拉丁神灯奖”。市场销售屡创新高。另外，公司与曼大的国际合作持续深入推进，成为中国首家曼大石墨烯工程创新中心一级会员，与曼大诺奖科学家团队合作，共享设备和资源，一同促进与孵化石墨烯产业化相关应用产品。同时，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及销售策略，适时启动多个EMC项目，同时结合资本市场新机遇，全力谋求石墨烯产业更大发展。随着相关关键技术成果落地应用，石墨烯产业化应用板块有望保持强势增长势头并为上市公司贡献利润。

2、智能制造业务体系

守正笃实久久为功，装备与技术持续稳步发展

近年来，公司高端智能装备在光电产业链、半导体装备及其他通用化设备等领域的深耕细作、稳步发展，受益于两化融合及智能制造政策的推动。报告期内，公司凝聚发展合力，从客户对产品和配套装备的系统需求出发，实现自身装备技术研发与产业提升，借力技术先进、体系完备的高端装备制造力，进一步推动高附加值的市场业务，并在国内高端客户领域中拥有良好的口碑和稳定的合作伙伴。公司拓展多维化的智能制造业务，向智能、高端、绿色、集成方向发展，布局智能机器人生产制造，进一步加快对高端智能制造领域的深度开拓和发展。

3、新能源汽车业务

前瞻理念与主业协同，深耕新能源汽车产业和谐发展

在新能源补贴政策退坡带来的行业洗牌效应下，公司新能源汽车板块稳扎稳打，努力构建行业格局的新势力。在公司前瞻理念下，协同发展推动能源革命，携手亿华通深入合作，抢占布局氢燃料客车同时，储备氢燃料电池技术开发，进一步完善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产业协同效应。报告期内，在工信部发布的2019年第5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中，申龙客车入选车型数量，占入选车型总数的21.1%，占比接近1/4，位列行业第一。满足2019年最新补贴技术标准的入选车型总数位列行业第二。另外，公司还积极加速推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建设，为公司新能源产业集群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在努力发展业务的同时，随着业务发展阶段规模的要求壮大，公司第一时间启动强化与业务相关的汽车金融工作，为下一步良性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4、其他增值服务

稳扎稳打配套发展，建筑安装业务与电子通讯业务助推盈利

作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补充，建筑安装业务涉及智慧城市、海绵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工业厂房、土地整理等多种领域。随着国内城市智能化、工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建筑安装业务在创新业务驱动的同时，协同公司其他核心产业，在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等领域拓展业务空间，以智能产品、品质服务助推公司可持续发展。电子通讯产品业务在报告期内继续利用公司各产业业务客户资源，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为提升公司营业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及第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2019年5月9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2019年5月16日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九届三次董事会及第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本公司执行此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金额增加+/减少-
应收票据	+499,781,503.17
应收账款	+14,352,781,895.3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4,852,563,398.56
应付票据	+1,643,167,026.68
应付账款	+8,632,927,106.2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76,094,132.88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年6月30日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5户，孙子公司97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净增加7户（其中：新增孙子公司12户，处置2户，注销3户）。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 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立鹏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9年8月30日